

# 4月份我国制造业PMI为49%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0日发布数据,受前期制造业较快增长形成较高基数叠加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等因素影响,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

产需两端均有放缓。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8%和49.2%,比上月下降2.8和2.6个百分点,制造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均有所回落。从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医药等行业两个指数均位于53%及以上,产需较快

释放;纺织、纺织服装服饰、金属制品等行业两个指数明显回落,均低于临界点。

高技术制造业持续向好。从重点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PMI为51.5%,明显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其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位于52%及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延续较好发展态势。装备制造业、消费品行业和高耗能行业PMI分别为49.6%、49.4%和47.7%,比上月下降2.4、0.6和1.6个百分点,景气水平不同程度回落。

价格指数有所下降。受市场需

求不足和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7%和44.8%,比上月下降2.8和3.1个百分点,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有所下降。

预期指数保持扩张。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1%,继续位于扩张区间。部分行业企业对近期发展信心较强,其中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汽车、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位于58%及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 港珠澳大桥再破“千万纪录” 见证大湾区融合加速度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日前,2025年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出入境旅客突破1000万人次,同比增长超过18.9%,刷新口岸自开通以来一年内客流破千万人次的最快纪录。这座世界最长跨海大桥,正以“流动的大湾区”之姿,见证着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加速度。

清晨8时,已有旅游大巴从大桥驶上了口岸出境大厅门外的高架平台。旅客们通过“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道,30秒内完成通关。这样的场景已成为常态,据港珠澳大桥边检站统计,今年以来,该口岸日客流量超10万人次以上天数达30天,是2024年同期的2倍。

港珠澳大桥是“一国两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开通后香港到珠海、澳门的车程从3个小时缩短至约45分钟。

一组数据令人鼓舞:自2018年10月建成通车以来,港珠澳大桥不断刷新车流量、客流量纪录,日益成为大湾区人员和货物往来的“大动脉”。尤其是2023年“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政策落地,出入境车流快速上升,周末、节假日甚至出现堵车现象。如今,港珠澳大桥日均车流超1.5万辆次,车流如织的盛况映照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的蓬勃活力。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进出口总值累计突破1万亿元。2024年,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进出口总值达2329亿元,同比增长11.3%;货物收发地覆盖全球230多个国家和地区,日均近100万个包裹经大桥出口。

港珠澳大桥的诞生,本身就是“一国两制”实践的创举。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纽带”,港珠澳大桥不仅以“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制度创新促进三地人员高效往来,更以“黄金通道”功能促进融区域经贸格局。口岸24小时通关优势和便捷的交通物流网络,让港珠澳大桥一跃成为大湾区至关重要的“物流大动脉”。

从跨境学童的便捷求学,到物流企业“当日达”的高效运转;从港澳青年北上创业的热潮,到内地游客“一小时跨境游”的便利……港珠澳大桥呈现人、车、货“三向齐增”良好态势,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提速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

4月30日,在潍宿高铁山东郯城段,中铁上海局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沭河特大桥施工(无人机照片)。

国家重点项目潍(坊)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承建方正抢抓工期与节点,稳步推进标段施工。

据悉,潍宿高铁是京沪高铁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在建的天津至潍坊高铁,已开通运营的济南至青岛高铁、徐州至盐城高铁、日照至兰考高铁相连接,区域路网地位重要。潍宿高铁建成后,将大大便利沂蒙山、苏北革命老区群众出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发



## 事关广大农民利益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

嫁到别的村还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哪些权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哪些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些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将在这部法律中得到进一步明确。

翻开这部法律,总则中写道,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共8章67条。其中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

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助于各地各部门加强政策供给,促进各类要素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聚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营造更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对外界普遍关心的成员定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法律还专门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同时,

法律也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以及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公益活动等义务。

此外,法律明确规定,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向阳说,这将推动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利于使广大农民群众更好地分享改革成果,促进共同富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了更加健全的法治化轨道。”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督促、支持和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人大制定和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扎实做好法律的贯彻实施,并推动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把握相关法律规定,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